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财〔2025〕76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第二批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有机肥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3〕25号）、《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使用商品有机肥相关工作的通知》（安农〔2025〕7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乡镇关于有机肥资金申请报告，经研究决定，下拨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有机肥专项资金127.2916万元（具体金额及对应项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充完善实施与验收材料。各有关乡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紧组织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有机肥的实施及验收工作，待验收合格和内业资料收集归档完整后及时给予支付。

二、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各有关乡镇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管理使用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相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有机肥的相关支出。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用于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附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有机肥资金下拨情况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商品有机肥 资金下拨情况表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下拨资金 (万元)	备注
1	参内镇	安溪县参内镇镇中-镇东村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3	
2	魁斗镇	安溪县魁斗镇鲁藤等 4 个村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 升项目	14.45	
3	蓬莱镇	安溪县蓬莱镇温泉等 6 个村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6.72	
4	长卿镇	安溪县长卿镇衡阳-山格村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 目	53.6	
5	蓝田镇	安溪县蓝田乡蓝二等 5 个村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 升项目	20.9916	
合计			127.2916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12 月15 日印发
